

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怎样考核? 群众满意程度是重要指标

“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为衡量各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立下“硬规矩”。这是我国生态环境领域又一部重要党内法规,是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举措,将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抓手。

2020年以来,我国连续7年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考核工作“由无到有、由好到优”,逐步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此次印发的《考核办法》聚焦美丽中国建设关键领域和重点任务,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将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向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过渡。

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考核办法》将各省市区党委和政府作为考核对象,明确提出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进情况等进行检查。唯有让领导干部切实感受到保护环境就是“硬约束”“紧箍咒”,才能真正解决生态环境保护“说起来

来重要、做起来次要”的顽疾。

考核要发挥好“指挥棒”作用,办法的精准性和系统性很重要。《考核办法》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的目标任务,设置一系列关键性、引领性考核指标,覆盖大气环境、水与海洋生态环境、土壤生态环境、绿色低碳转型、生态安全等核心领域。这套考核体系将生态保护的多维度目标有机统一,既涵盖全要素治理,也兼顾发展方式转型的全局性要求,有效避免了过去各类考核碎片化、重复化的问题。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在于对结果的刚性运用。构建完整的责任闭环,考核结果不仅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还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政资金分配直接挂钩。干



5月6日,火烈鸟和反嘴鹬在山西运城盐湖湿地栖息。近年来,运城市持续加大对盐湖湿地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湿地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成为鸟类天堂(新华社发 薛俊/摄)

得好不好,直接关系到干部的“乌纱帽”和地方的“钱袋子”。这样的制度设计,将考核的威慑力传导至决策端和资金端,形成真正有约束力的责任链条。

值得注意的是,《考核办法》将“群众满意程度”列为重要指标,让生态环境保护的评价主体回归到最直接的受益者——人民群众。这一设计既呼应了“环境就是民生”的理念,也为考核注入了强大的社会监

督动力。近年来,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与民生关切同向而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连续4年超90%。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以考核压实责任,以考核促进实干,美丽中国建设定能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神州大地定能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万里河山更加多姿多彩。(转自人民网)

日前,上海市民政局发布修订后的《上海市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4月30日。

据了解,《上海市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据统计,上海市666家基金会中已有123家设立专项基金,占比18.5%,累计设立专项基金1138个,覆盖扶贫济困、文化体育发展、青少年支持、社区治理等公益领域,成为上海公益慈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然而,在实践中,特别是对照去年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要求,部分专项基金存在执行周期过长、资金利用率偏低、较长时间不开展活动、暴露出个别基金会专项基金的管理存在短板,决策监督机制缺失,清退流程不及时、细节操作缺乏明确指导等问题。为加强专项基金常态长效监管,促进基金会高质量发展,上海市民政局从“问题导向、实践导向、规范导向”原则出发,对《办法》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办法》规范了部分文字表述,并对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了新增和修改。如,为加强专项基金数量限制,强化源头管控和风险防范,《办法》新增第六条(设立数量)条款,“基金会应依据其自身管理能力、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上年度工作报告结论(或年检结论)及风险承受能力,合理设定、动态调整并严格控制专项基金的总数量,避免盲目扩张”。

《办法》新增第七条(发起额度)条款,“专项基金发起额度应当根据基金会的管理能力和自身规模设立,并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加入专项基金发起额度规定,确保其规模与基金会管理能力相匹配,降低运行风险。

同时,为强化党对基金会及专项基金工作的全面领导,修订后的《办法》新增第九条(参与决策)条款,“基金会应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专项基金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把党

的各项工作向专项基金全面延伸、有效覆盖,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此外,为加强内部监管条目,强化捐赠人准入审查和重大事项决策层级控制,防范资金来源风险,修订后的《办法》新增第十一条(内部监管)条款,“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应当与捐赠人签订协议,加强对捐赠人的社会信用、资金合法性等审核把关。基金会利用专项基金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经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记者注意到,修订后的《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基金会理事会的责任。如,在第五条(设立要求)条款,《办法》增加了“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表述,由“理事会民主决策”明确为理事会审议,压实理事会责任。针对协议内容,《办法》还增加了“主体责任”和“捐赠财产变更用途的条件和程序”“不得以协议约定免除或转移基金会的法定管理责任”“专项基金确需变更用途的,应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向社会公示,且不得违背捐赠人意愿。专项基金下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以及任何形式的分支、代表机构或其他机构”表述,防止以协议模糊责任、随意变更捐赠用途的风险,明确法律责任和资金使用边界。

对于专项基金的运行管理,修订后的《办法》增加了“基金会应当建立专项基金的内部管理制度”“对专项基金设立、运作、管理、风险、责任等实施全过程监管”“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时应建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由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担任主要负责人,可以邀请捐赠人参加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但不得主导决策与日常管理”等内容,并将“不得使用可能误导公众其为基金会负责人的称谓”的表述修改为“严禁使用‘理事长’‘会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等可能使公众误认为其代表基金会行使职权的称谓”。这一修改也强化了专项基金的实际管控责任,进一步压实基金会本体管理职责。

修订后的《上海市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发布 强化党对基金会及专项基金工作的全面领导

本报记者 皮磊

六部门印发《意见》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无障碍阅读资源建设

■ 本报记者 皮磊

我国有8500万残疾人,涵盖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类别,保障这一特殊群体的阅读权益是全民阅读的重点和难点。

近日,中国残联、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无障碍阅读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阅读权益,提升无障碍阅读资源供给精准性,提高无障碍阅读服务专业化效能,完善系统化无障碍阅读体系,加强全场景无障碍阅读环境建设,促进全民阅读均衡普惠发展。

《意见》明确,到2030年,优质无障碍阅读资源供给能力显著增强,盲文、大字、有声、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资源持续更新、品类精准适配不同残疾群体,无障碍阅读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服务标准化、专业化

水平明显提升,全社会无障碍阅读服务意思明显增强。到2035年,无障碍阅读质量显著提高,无障碍阅读资源和服务实现精准触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段、城乡残疾人的个性化阅读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助力残疾人全面发展,更好融入社会。

《意见》从加强无障碍阅读内容精准引领、丰富无障碍阅读资源多元供给、提升无障碍阅读服务专业化效能、广泛开展无障碍阅读特色活动、统筹城乡无障碍阅读均衡发展、发挥科技助力无障碍阅读核心优势、积极开展无障碍阅读专项研究、加强无障碍阅读专业人才培养、鼓励无障碍阅读推广志愿服务、积极开展无障碍阅读资源跨境交换等10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具体举措。

《意见》提出,要进一步优化无障碍阅读设施建设,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分类型的阅读产品和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通过赞助活动、捐赠无障碍出版物、捐建阅读设

备等多种方式参与无障碍阅读资源建设。

《意见》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全民阅读设施通过流动服务车、上门配送以及智能自助服务设施等方式,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便捷化、个性化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通过兴办专业服务实体、捐赠专业设施设备等多种方式参与无障碍阅读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无障碍阅读服务链条,提升无障碍阅读服务精准效能。

《意见》提出,鼓励相关机构在世界读书日、全国助残日、国际盲人节、国际聋人日、全国爱耳日、世界唐氏综合征日、世界孤独症日等时间节点以及全民阅读活动周、全国残疾人文化周等时机,结合不同残疾群体特点常态化开展沉浸式、体验式无障碍阅读活动。

《意见》提出,鼓励具有阅读推广专业知识、公益情怀,且掌握基本盲文、手语知识的志愿者参与无障

碍阅读志愿服务活动。推动西部计划、“三下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等青年大学生志愿服务与残疾人助读、伴读、导读相结合,针对不同残疾群体提供专业化阅读引导。无障碍格式版服务机构应对无障碍阅读推广志愿者提供系统化指导、专业化培训和常态化支持,编制志愿者服务手册,明确服务规范和要求,提升无障碍阅读推广志愿服务效能。

《意见》强调,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无障碍阅读资金保障机制,推动运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无障碍阅读推广工作。通过社会力量捐赠、公益基金设立等方式,建立公益性无障碍阅读推广基金,专项用于无障碍阅读资源建设、设施配置、活动开展和人才培养。鼓励企业、机构、个人通过捐建、共建等方式,在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立无障碍阅览室,参与无障碍阅读推广。

中央宣传部等部门部署开展2026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近日,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中国科协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2026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通知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主动适应农村人口结

构和农民生产生活方式变化,持续改进创新组织方式和活动内容,广泛调动各方力量,推动更多优质文化科技卫生资源直达乡村,使“三下乡”活动更加贴近农村实际、更好满足农民期待,让基层真正得实惠,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通知提出,要送文化艺术下乡,动员组织各级各类文艺团队赴农村开展文化服务,实际支持群众歌咏、演奏、广场舞、“村晚”、“村歌”等群众性文体活动,不断

满足农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送法律服务下乡,常态化开展乡村主题普法活动,加强乡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送农业技术下乡,聚焦乡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专题培训,促进农产品推广、产销对接,拓宽农民群众致富增收渠道。送科学知识下乡,创新举办科普示范活动,创作推出优秀科普作品。送医疗资源下乡,组织义诊活动周、名医走基层等活动,开展乡、村两级派驻和巡回医疗服务,将优质医疗资源送到农

民群众身边。送公益服务下乡,面向农村儿童、妇女、老年人等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关爱帮扶行动,加强对农村适婚群体的公益性婚恋服务和关心关爱。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注重实际实效,强化典型示范,总结推广经验,推动“三下乡”活动常在乡、常惠乡。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给基层增加负担。

(转自新华社)

全国养老服务交流与合作会议在天津召开

近日,由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组织主办的全国养老服务交流与合作会议在天津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开门教育”工作要求,立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系统总结各地养老服务事业单位典型经验与成效,聚焦养老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集思广益、共谋对策。全国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部门养老服务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参会,共同谋划新时代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路径。

本次会议通过政策解读、经验交流、专家授课、分组研讨等多种形式,精准对接当前养老服务工作需要。会上,民政部养老服务司负责同志就构建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作政策解读,明确全国养老服务工作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天津市民政局介绍本地养老服务创新举措与实践成效,为各地提供可复制的工作经验;相关专家围绕人口老龄化战略落地、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等重要议题开展专题辅导;与会代表围绕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标准化赋能、人才队伍建设、服务数字化转型、金融助力养老机构发展等核心

议题开展研讨交流,互学互鉴、凝聚共识,进一步强化全国养老服务领域上下联动、同向发力、协同共进的工作合力。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起步之年,做好养老服务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会上,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全面总结中心2025年养老服务工作成效,在科学研判“十五五”时期养老服务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与新任务基础上,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及本年度重点工作部署,深度对接各地事业单位,洽谈交流合作意向,为现阶段养老行业规范提质、扩容增

效、高质量发展理清思路、锚定方向、夯实根基。

下一步,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强化责任担当,主动履职尽责。依托全国养老服务交流合作平台,深化与各地养老服务事业单位的联动协作,广泛凝聚共识、汇聚合力。中心将始终坚守为民初心,与各地同仁同心同向、实干笃行,持续推动养老服务转型升级,用心用情用力守护老年人幸福晚年,共同谱写新时代我国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转自民政部门户网站)